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遂发改发〔2020〕140号

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随机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随机评定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8日

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 随机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创新试点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号）和《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19〕2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招标人可以通过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的，招标人应当采用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不宜采用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

人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同意的，可以不采用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招标投标开标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对采用随机评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招标人应当加强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招标前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批。

第五条 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实施能力、施工组织等要求，以及工程造价、施工图、已标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合同条款及合同总价。招标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同时期计价定额的各项规定。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谨慎决策。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漏项、错项等所有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处理并进行回复。未提出异议的，不再予以调整。

第六条 招标人自行编制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和经财政评审的控制价。经财政评审的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以外，分类别下浮一定比例即为项目发包价和承包合同总价，其中：房屋和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

理项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下浮 5%；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交通工程下浮 7%。勘察、设计、监理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下浮 20%。

项目合同价原则上不作调整或变更，确需调整或变更的，按遂府办发〔2019〕22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发布和补遗等，应当按照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随机评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招标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制定。

第八条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采用电子招标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等级、企业证照、主要人员资格、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承诺书等资料。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九条 随机评定中标候选人的招投标活动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原则上实行网上招投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以及异议提出等相关程序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按规定执行。如有必要确需现场开标，由招

标人提出申请，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按照现场开标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评标过程依法实施监督。招标人负责委托公证机构对抽取进行全程公证。

第十条 开标。投标人未超过 30 个（含 30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投标人超过 30 个的，现场随机抽取 30 个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

第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符合性评审一律采用合格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由招标人当场公示，并进入随机抽取程序。如果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随机抽取活动应在符合性评审结束后立即组织进行。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录入抽取系统，由招标人代表依次随机抽取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中标候选人。抽取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公布结果。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异议的，实行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抽取结果公布后 30 分钟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出，实行现场开标的项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招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应依法公示评标报告和抽取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1天应为工作日）。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并经公示无异议，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3名中标候选人都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受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项目审批部门应加强随机评定过程的指导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随机评定全过程监管，并对围标串标、随意变更、重大漏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督，对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在执行过程中若中、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